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新入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銘會字第 1140100001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告新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廠商，應加入本會為會員，並須填具申請入會之書表及備繳會費等手續，敬希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頃奉臺北、高雄市政府及各市縣政府通知，貴公司（廠）業已申請獲准綜合營造業登記，依據工業團體法、營造業法與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應請加入本會為會員，以確保工程投標之權益。
- 二、簡錄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及營造業法第四條條文如後：

1. 工業團體法第五十九條：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，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，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；於其加入時，溯自開業之次月起，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，併為入會費繳納之。

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，逾 6 個月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。

工廠經通知逾 1 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，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，報請主管機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；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。

2. 營造業法第四條：營造業非經許可，領有登記證書，並加入營造業公會，不得營業。

前項入會之申請，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。

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，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視同已入會。

營造業未經許可而營業者，處 100 萬元以上，1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（第五十二條）。未加入公會而營業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，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（第五十五條）。

三、加入本會之手續如下：

1. 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2. 填寫會籍卡、會員代表卡各 1 份。
3. 填寫會員公約乙份。
4. 附繳內政部頒發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2 份。
5. 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：
 - ① 入會費新台幣 5 萬元正。
 - ② 常年會費：丙等每月 300 元（按月計算，繳納至當年度 12 月份止）。

註：常年會費，按月計算，每年 1 次繳納。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當月領到即來入會者，由該月起計算；否則，均以發證次月計算。繳費方式如下：① 現金（親臨繳費換證）。② 銀行電匯（新光銀行西門分行，帳號 0055-50-618412-2，銀行代碼 103）。

戶名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。

附：入會申請書、會籍卡、會員代表卡、會員公約各 1 份。

正本：新入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煌銘